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文件

沪团委办〔2016〕34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组织奖上海地区推荐活动的通知

团各区、县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委、办、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直属在沪单位团委，各省级驻沪团工委，各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深入推进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要求，激励广大青年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支持、参与、热爱志愿服务的社会文化氛围。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开展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项目奖评选将结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另行部署。

根据团中央要求，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现将上海地区的推荐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全国设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520个，优秀组织奖200个。其中上海推荐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19个，中国青

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 7 个。

二、参评条件

1. 本次推荐活动参评范围为近年来在上海市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特别是在实施“助残阳光行动”、“关爱行动”、“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各类大型赛会、“爱心暑托班”、“赴滇扶贫接力”、“援老挝项目”、“造血干细胞”以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等各类重大志愿服务项目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

2. 优秀个人奖参评基本条件：（1）年满 14 周岁至 40 周岁（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的中国公民（含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3）正式注册，志愿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获得群众普遍认可；（4）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5）副处级（含）以上专职团干部不参与“优秀个人奖”评选。

3. 优秀组织奖参评基本条件：（1）成立 2 年（含 2 年）以上的合法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2）符合《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精神，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良好、公信力强；（3）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服务领域明确，队伍相对稳定，服务记录规范；（4）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5）符合上述条件的公益类青年社会组织也可参评；（6）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层志愿者协会优先考虑。

三、实施步骤

1、申报（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6 日）

凡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和组织均可登录第十一届中国青年

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上海地区推荐活动专题网站进行注册申报。(网址: px.ivolunteer.sh.cn) 申报需注意下列事项:

(1) 为确保顺利收到验证码, 请尽量使用上海移动号码进行注册(申报过程中可添加常用手机号码);

(2) 每一个手机号仅可申报一个优秀个人奖或一个优秀组织奖;

(3) 请在10月17日前完成申报。信息一经提交不得修改, 请对申报信息认真确认后再行提交;

(4) 申报编号非常重要, 供相关团组织推荐使用, 请牢记本人(集体)的申报编号;

(5) 为确保顺利申报, 请尽量使用 Chrome、遨游浏览器进行填报。

同时, 为扩大评选表彰活动的影响力, 倡导参评的个人和组织在9月30日前开通实名微博并@“中国青年志愿者”。

2、推荐(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23日)

各市属团组织、社会组织均可向团市委社会工作部推荐。其中, 每个团区、县委、系统团工委推荐的个人不超过3名, 集体不超过2个; 其他市属团组织推荐的个人不超过2名, 集体不超过1个; 允许社会组织参与推荐, 原则上可推荐个人1名。推荐方式: 采集推荐人(集体)的名称和申报编号, 形成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于10月23日17点前提交至团市委社会工作部。

推荐需严格依照程序, 各单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个人或者组织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和初评, 积极征求申报个人和组织所在单位、群众及有关方面意见。推荐提名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志愿者及志愿服务组织, 单位应积极指导申报人或组织认真规范填写表格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

3、评审(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0月30日)

团市委将在组织推荐和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汇总形成候选名单，并邀请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志愿公益领域知名人士、学界专家、媒体记者等组成评委会，结合候选个人、组织的申报材料、所获得的荣誉、工作实绩以及媒体报道、社会影响力等因素进行实名投票，按 1: 1 的比例等额确定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建议名单。建议名单公示后上报至团中央。未进入建议名单的推荐人选将另行授予上海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集体奖项。

四、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志愿者组织要积极动员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集体申报，并认真做好本单位参评对象的审核、复核、初评和推荐工作。确保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真实可信，确保将真正优秀的个人、组织纳入到推荐提名对象中来。要加大对获奖对象的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向优秀典型学习的浓厚氛围，推动青年志愿者工作再上新台阶。

联系人：庞小雪、张 笑

电 话：61690171、61690074

传 真：60827362

微信工作群：<http://px.ivolunteer.sh.cn/wxq.html>

附件：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评选表彰活动推荐表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评选表彰活动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姓名或名称	网上申报编号	备注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		

说明：推荐表请务必盖章后于2016年10月23日17点前传真至团市委社会工作部。报送方式：1、传真至60827362。2、盖章后拍照，将照片电子版发至shqnzyz@163.com。以上方式任选一种，未盖章的推荐表无效。